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 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54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31日在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7月24日以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霍峰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产抵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担保所产生的预计负债的议案》;

同意原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其部分铺面、房产等非现金资产(该部分资产已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所产生的预计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多项担保,现上述担保已经或即将进入法律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由此承担或即将承担担保责任。截止本决议日,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债务总额127,618,418元,拟以其所有的海口南洋大厦、海南望海商城(第一百货商场)部分铺面、房产以评估值106,851,900元作价转让给本公司。双方的上述债权债务冲抵后的差额部分,另行商议处理方式。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抵债资产的转让尚需取得债权银行同意。本次以资产抵债完成后,财务部门预计将一次性增加损益合计106,851,900元。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附件1 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债务清单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Contains 7 rows of debt details.

附件2 一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用以抵偿所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债务的资产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号, 产权人, 抵押状况, 评估值(元). Lists assets used for debt settlement.

上述资产基本情况: 1.海口南洋大厦座落于海口市城市中心——金融贸易区,位于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旁,北临方绿园,大厦三面可眺望大海,位置与环境优越,交通便利。

2.望海商城(第一百货商场)位于海口市最繁华的商业中心地带——海秀路8号,周围有海口宾馆、DC商城、潮流视窗、明珠广场、乐普生商厦、国际金融大厦、国际商业大厦等大型商业建筑群体,形成海口市商业、酒店、金融、办公、宾馆、旅游和娱乐的中心地带,是海口市商业最为繁华地段。

3.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15日至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6:00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投资证券部。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联系人:陈强 李磊 联系电话:0898-68530006,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邮编:570105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关于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产抵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担保所产生的预计负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以资产抵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担保所产生的预计负债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以资产抵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担保所产生的预计负债事项,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属无力以现金方式或短期内无法以变资产的方式清偿对本公司的(担保)负债,为了避免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将经评估后的非现金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负债。

2.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公司以资产抵债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决了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问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以资产抵债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以资产抵债方案。

独立董事:冀立南、崔彤、赵智文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 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55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17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产抵偿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担保所产生的预计负债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8月14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15日至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6:00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投资证券部。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联系人:陈强 李磊 联系电话:0898-68530006,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邮编:570105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方(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接受以资抵债之需要而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

值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方法进行了评估,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以资抵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计算,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总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RMB:106,851,900.00元)。各项委估资产的明细、产权人、产权证号、抵押现状、评估值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号, 产权人, 抵押现状, 评估值. Lists assets and their values.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用,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须带备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海南 海口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邓建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国 名称: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德康大厦C座402室 电话:0898-6853173 68553352 传真:0898-68553363 邮编:570125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7-2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07年7月31日包括网络媒体如新浪、网易、搜狐,和报纸如中国青年报等诸多媒体报道了关于台湾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与本公司正在进行重要合作谈判的消息。消息来源均称来自台湾业内人士,其标题主要是“康佳将对中华映管定向发行,合作投资液晶产业”等,传闻涉及事项主要有:

一、传闻事项(1): 中华映管的控股股东是台湾的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家电为其主业,可能与本公司进行更与合作。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事项(1)不实。本公司目前没有与中华映管进行实质性的重大合作谈判,也没有签订优先合作协议。本公司也没有与中华映管谈定向发行。关于合作投资液晶产业,本公司与包括中华映管在内的一些液晶屏供应商做过初步探讨,但都没有形成清晰的合作思路,更没有正式谈判。

中华映管是本公司的重要的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包括液晶屏和彩管。液晶屏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都是平板电视的主要部件,在平板电视的成本中占很大比重,而液晶屏的供应商主要是韩国、日本、台湾的几家企业,行业集中度很高。国内主要彩电企业都在以各种方式寻求得到稳定的液晶屏的供应。本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各种途径解决液晶屏的供应,包括与上游液晶屏供应商的各种形式的合作。但这种合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请注意风险。

传闻事项(2)不实。中华映管的控股股东大同股份是台湾最大家电企业之一,与本公司有过业务接触,也有过某些业务合作的设想,但至今还没有合作,也没有合作项目在谈判中。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7-2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该通知中列示的议案之一就是《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有公司股东提名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于2007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朱武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异议函》,该异议函对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异议,理由如下:

朱武祥先生现在担任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该异议函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要求,不再将朱武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2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以及社会公众的分析评议,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整改,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加强了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互动,更好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细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07】18号《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统一要求,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自查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条对照通知附件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了审议并于2007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还指定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评议。2007年6月22日、25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监管意见书。公司结合自查情况、证监局检查情况和社会公众评议情况切实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落实了整改内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整改前尚未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和利用专门委员会的职

能及董事会成员中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

整改情况: (1)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并聘任赵川先生、陈红先生、刘有录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赵川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通过建立战略委员会,将不断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2)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并聘任米丽萍女士、袁振东先生、刘有录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米丽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将通过建立审计委员会,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并聘任赵川先生、阎学通先生、刘有录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赵川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建立提名委员会,规范公司决策及管理

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和工作流程;并聘任陈红先生、刘有录先生、米丽萍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有录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通过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上述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事宜,已于200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6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整改前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和内部机构的审计工作由财务部负责,内审工作的监督范围存在局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 2007年6月27日,公司经营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设立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同时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准则》,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责任,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1.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按时修订。

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分别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上述议事规则的修改已于200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新天 编号:临 2007-023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1日在新疆乌鲁木齐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温州财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落实聚焦葡萄酒主业的战略,开拓重点市场,提升新天葡萄酒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考察论证,拟与温州财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财团”)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温州财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财团”)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新疆新天葡萄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计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温州财团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投资标的公司的主营范围:葡萄酒的开发、销售(包括出口)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标的公司的注册地点:浙江或新疆。(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一,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必须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内容;

第二,公司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完善尽责问责机制,明确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从制度上杜绝此类现象再度发生;

第三,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对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等进行细致规定;

第四,公司将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组织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重新认真学习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政策法规。

四、落实证监局监管意见

1、会议记录不完善。会议记录内容简单,没有记录参会人员发言内容,只是记录相关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内容不够完整。

整改情况: 根据北京市证监局的建议,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培训和教育,要求其审议决议事项时,必须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充分讨论,明确、独立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秘书及董办相关人员将积极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及时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资料,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还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积极性。会议记录人员要加强对于语言文字的学习,认真负责地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工作,确保会议记录能客观、真实、完整地记录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2、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使其作用发挥存在局限。公司现任监事中除职工代表监事外,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职务偏低,使监事会的作用存在局限性。

整改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人员组成,监事会主席冯晓刚先生在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担任审计科副科长,监事张尚云先生在北京顺鑫农业集团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职务。戴兰荣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成立后,均能勤勉尽责,依法执行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能够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行为规范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财务和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但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尚未有明确审核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延期换届选举,该决议已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北京市证监局的建议,公司将在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建议股东在提名监事人选时,提高监事会成员的职务级别。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加强了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互动,更好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6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整改前未专门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

整改情况: (1)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构成,保护中小投资者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减少因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上述制度已于200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3.公司整改前《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未及时修订,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打补丁”现象。

整改情况: 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良好的公共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流程,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其信息披露意识。同时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上述制度已于200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2006年出现大股东占用公司124万元资金的问题,给公司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也暴露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缺陷。

整改情况: 出现资金占用问题后,公司立即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作为负责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机构,并督促控股股东在最快的时间内偿还了124万元占款。为确保不再出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往来进行了进行了彻底的清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再次发生,公司还利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也将定期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监督检查。

为了保护从制度上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完善和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